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45 号

罪犯曾志强，男，1991 年 8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志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曾志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2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志强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49 号

罪犯关睿，男，1981年6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吉林省白山市江源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2月11日作出(2020)云05刑初5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关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9日作出(2020)云刑核24801263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关睿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7月2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已满，在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关睿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43 号

罪犯李绍文，男，1984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云县人，小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2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绍文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绍文及其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3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绍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44 号

罪犯罗光凯，男，1993年10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毕业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(2019)云05刑初21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光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罗光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08日作出(2020)云刑终30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0年06月2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已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没有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光凯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46 号

罪犯谢金杉，男，1982 年 6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景东彝族自治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5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谢金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23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2020 年 06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；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未履行；期内月均消费 196.30 元，账户余额 2327.23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谢金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42 号

罪犯徐大吉，男，1991 年 4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223 号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大吉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本案宣判后，被告人徐大吉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31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大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41 号

罪犯杨金福，男，1981 年 3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昌宁县人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19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金福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被告人杨金福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作出 (2020)云刑终 2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金福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

# 云南省保山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2)保狱减字第 148 号

罪犯张云月，男，1989 年 12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平昌县人，初级中学教育，现在云南省保山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(2019)云 05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云月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后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5 日作出 (2020)云刑核 11260418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刑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现该犯死缓二年考验期满，在死缓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五十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云月予以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保山监狱

2022年10月31日